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3 年 4 月 10 日園署環字第 1131005723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二條 本署各單位之主管與勞工應遵守本署所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各項規定。

前項所稱主管為本署單位各級長官；所稱勞工為受僱在本署各單位，受其指揮或監督之工作者。

第三條 本署各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所屬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三、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署勞工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經本署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本署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
- 二、對於本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有遵守之義務。
- 三、應切實遵守各項作業標準程序，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四、每次作業前，應確實檢查設備(施)，發現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俟修復完成後，再繼續作業，如需更換，應向主管報告，並依本署採購程序辦理。
- 五、對於單位提供之必要防護器具，不得拒絕，並應於作業時，確實穿戴使用。
- 六、如從事之工作有必要施行體格檢查時，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及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五條 本署辦公廳舍設備應辦理維護與檢查，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情形)，應向業務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六條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如下：

- 一、一般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彼此應互相

- 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不定時)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勞工改正。
- (二)於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勞工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三)勞工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四)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五)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工作或請假。
 - (六)對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七)進入勞動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級主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 (八)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衛生的工作方法。
 - (九)所有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自行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十一)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衛生裝置或設備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衛生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十二)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導、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依各種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侷限空間等)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十三)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日作業時，應注意往返路程中之交通安全。
 - (十四)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者，應當場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 (十五)勞工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衛生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十六)勞工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停止運轉。
 - (十七)注意勞動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圖

式及危險信號與安全標誌，並必須了解各勞動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八)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九) 機器、材料或工具不可任意放置，並隨時保持整潔。
- (二十) 具有危害之機具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勞動場所。
- (二十一)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二十二)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二十三)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四)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適當地點，等待處置。
- (二十五)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十六) 勞動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 (二十七) 上下樓梯時，必須隨時保持一隻手握在扶手上，以保持平衡。
- (二十八)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二十九) 若遇火災等事故，禁止搭乘電梯逃生。
- (三十) 勞工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 (三十一) 可輸送的機器，例如：複印機、碎紙機、傳真機等，使用時留有長髮者應注意避免頭髮被捲入；另項鍊及飾品等也應遠離這些機器，以免發生捲入意外。

二、一般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勞動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二)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防護具，並要穿工作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三)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四)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或妨害採光。
- (五)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六)勞動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七)廢棄物、垃圾應置入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八)應維持勞動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工作中吸菸、嚼檳榔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等，休息時吸菸應至指定場所。

三、勞動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一)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危害辨識及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器具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任何工作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進入勞動場所應視需要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工作鞋、防護手套等。
- (四)若有危害性化學品或易燃物應妥善管理，存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立即用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六)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及急救箱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七)各勞動場所之溫溼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八)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九)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重的物品應置於架子的下層，並不可從下層抽取物件。
- (十)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一)防火設備、滅火器、防火門及灑水頭附近應維持淨空；物料距灑水頭應至少 45 公分。
- (十二)辦公室內儲物架及儲放物品，應考慮避免地震或撞擊可能帶來倒塌造成危害，如：文件櫃架應予固定等。
- (十三)危險物貯存地點應嚴禁煙火，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 (十四)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等規定，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十五)勞動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不安全行為。
- (十六)勞動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噴濺或洩漏

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十七) 勞動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出入口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十八) 勞動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

(十九) 勞動場所內裝設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四、感電災害防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於肢體潮濕時，嚴禁接觸任何電氣開關，以避免感電。

(二) 修繕電氣作業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

(三)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始可作業。

(四) 嚴禁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

(五)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狀況時，應向主管報告，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六) 應隨時注意勞動場所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現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七) 於從事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或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將開關採取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後作業。

(八) 第一日至第七日作業中，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九) 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變電室或受電室。

(十) 在修理電氣設備前先斷電，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災害。

(十一) 修理電氣設備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等)。

(十二) 同一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氣設備，以免過載而發生火災。

(十三) 遇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十四)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十五)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 (十六)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等)非領有專業證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七)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變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八) 電氣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上鎖裝置，應予關閉後加鎖。
- (十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滅火。
- (二十)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一)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絕緣包覆破損，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二) 關閉電氣開關時，若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三) 操作電氣設備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四)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五)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程序操作。

五、墜落災害防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動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設適當強度之防護設施，勞工應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 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監視並協助作業。
- (三) 對所設置之欄杆、護圍、安全網、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四) 高差 1.5 公尺之場所作業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七條 勞工對本署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八條 特殊之作業嚴禁指派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從事

該項作業。

第九條 勞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項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條 不定期辦理健康管理課程或工作者諮商等活動，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第十一條 倡導勞工利用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成立社團，透過情感交流以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

第十二條 勞工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現場主管反應。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第十三條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儘速送醫。

第十四條 勞工受傷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現場人員應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惟進行急救搶救時應同時通報主管或相關人員，並確保自身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第十五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第十六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十七條 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配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及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動力機器、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穿戴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勞動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十八條 勞工從事危險性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

不用並應妥予保存。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人員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管及署長或其代理人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機關並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九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二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赴本署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始讓其進入，本署勞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三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勞工、主管，本署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勞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署得依情節予以獎勵。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